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再字

再審原告　林香吟

再審被告　彰化縣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葉彥伯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……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據上，再審之訴須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始得為之。若對於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於民國110年5月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不服，於110年5月18日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該判決係於110年5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資佐證。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依法得於20日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是該判決迄今仍未確定，尚非屬確定之終局判決，至為明顯。再審原告對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